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渔米之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复合调味料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4〕0056 号

广东渔米之香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APYLK6P）：

报来的《广东渔米之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复合调味料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渔米之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复合调味料生产线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1-442000-04-01-288836）（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镇南路兆祥街 4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7' 30.271"，北纬 22° 36' 1.120"）。该项目用地面积 8640.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964.43 平方米，主要从事调味品产品生产，年产复合调味料 10000 吨（其中鸡精 4000 吨、鸡粉 4000 吨、粉类调味料 1900 吨、味精 1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

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鸡精产品生产线燃烧烟气、粉类调味料产品水分烘干及鸡粉产品烘烤灭菌工序燃烧烟气中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中重点区域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中重点区域限值中严者，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实验废气中的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执

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260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回用于项目洗手间，不外排；生产废水 910.91 吨/年，近期在市政管网允许纳管前，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远期在市政管网允许纳管后，经厂内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实验器材、废实验试剂包材、废 UV 灯管、灭活处理过的废培养基、实验室废液、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布袋、粉尘净化装置回收粉尘及地面沉降粉尘、报废产品、生产车间清洗废水格渣、

纯水制备系统废滤材、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16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2416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5 日